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食品安全
抽检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0



采购人：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开标.....	17
六、评标.....	17
七、定标.....	19
八、合同的授予.....	20
九、其他.....	21
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2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0
一、开标一览表.....	44
二、投标函.....	45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6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9
六、投标承诺书.....	50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1
八、报价明细表.....	52
九、技术部分.....	67
十、拟派人员配备情况.....	68
十一、偏差表.....	69
十二、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71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74
十四、投标人认为对评审有利的其他资料.....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0
2. 项目名称：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9380000.00元
最高限价：193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包	社会餐饮单位1	1699000.00	1699000.00	是	1699000.00;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金 额: 1699000.00
2	B包	社会餐饮单位2	1699000.00	1699000.00	是	1699000.00;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金 额: 1699000.00
3	C包	食用农产品1	1558900.00	1558900.00	是	1558900.00;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金 额: 1558900.00
4	D包	食用农产品2	1558900.00	1558900.00	是	1558900.00;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金 额: 1558900.00
5	E包	食用农产品3	1558900.00	1558900.00	是	1558900.00;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金 额: 1558900.00
6	F包	食堂餐饮、校园餐饮、	1680700.00	1680700.00	是	1680700.00;其中

		商超/便利店预包装食品、网络预包装食品				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680700.00
7	G包	网络餐饮食品、生产企业预包装食品、校园预包装食品、批发市场预包装食品	1690000.00	1690000.0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8	H包	社会餐饮单位3	1699000.00	1699000.0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9	I包	食用农产品4	1558900.00	1558900.0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10	J包	食用农产品5	1558900.00	1558900.0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11	K包	食用农产品6	1558900.00	1558900.0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12	L包	食用农产品7	1558900.00	1558900.0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目标：通过对辖区内生产销售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预包装食品等38大类食品进行抽检监测，实现对本辖区内食品安全状况的了解，为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采购标的数量：共23000批次。

5.2. 采购范围：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5.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12个包，供应商可投多个包，每家只能中1个包。

5.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前。

6. 合同履行期限：见5.5合同履行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A包、B包、C包、D包、E包、F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规定的检验方法的CMA认证资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留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3.4 投标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3月18日至2025年03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方式: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4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4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区第五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首页 “办事指南” 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河南省版) ”, 安装工具软件后, 使用 “文件查看工具” 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ZZTF 格式) 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加密上传。

3. 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锁业务的, 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

4. 招标代理付费参照 “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豫招协[2023]002号) 中相关收费规定, 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 郑州市大学北路16号

联系人: 李孝红

联系电话: 0371-671779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 称: 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企业总部基地二期72号楼10楼

联系人: 邵晓雷、曹樱淋

联系方式: 15937121927、186386071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邵晓雷、曹樱淋

电 话: 15937121927、186386071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1.1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郑州市大学北路16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1-67177960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企业总部基地二期72号楼10楼 联 系 人：邵晓雷、曹樱淋 联系方式：15937121927、18638607193
1.3	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A包、B包、C包、D包、E包、F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规定的检验方法的CMA认证资质；</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结果留存。</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p>

		<p>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3.4 投标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查询截图）</p>
3.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前
1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该加盖单位公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该签字或盖章。
16.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人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p>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07日上午10时00 分（北京时间）
20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区第五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6楼）
2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29.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35.1	履约保函	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函

32.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其他事项		
36.1.1	信用记录的使用	<p>1.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如果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2. 信用查询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或拍照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36.1.2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4、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36.1.3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6.1.4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p> <p>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p>

		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36.1.5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一经发布视同投标人收到，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系统提醒或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后果。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非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36.2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3.3 除3.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招标文件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8.1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投标人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在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相应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伴随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0.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承诺书；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报价明细表；
- 9) 技术部分；
- 10) 拟派人员配备情况；

- 11)偏差表;
- 12)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1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4)业绩一览表
- 15)投标人认为对评审有利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标明“若有”的,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供,非必须提供)。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总报价应是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验收检测费用(全部抽样及检验费用)、各类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卖方技术服务报价、技术培训费用、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12.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的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4 投标报价包含单价和合价,单价乘数量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之间有差异,评标时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应当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5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金额为准。

12.6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12.7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2.8投标人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9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10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2.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15.2投标文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招标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人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21、开标程序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现场电子唱标。

(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异议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六、评标

22、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2.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具体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专家由采购人和监督单位代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透露其相关评标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需要保密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资料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乘数量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6.1 评审程序：

(1) 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大于 3 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6.3 投标偏差

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26.4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5)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6.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7、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

2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

29、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3 鼓励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投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0、告知中标结果

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

31、中标通知书

3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时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由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质疑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质疑材料。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接收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如下：

采 购 人：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郑州市大学北路16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1-67177960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企业总部基地二期72号楼10楼

联系人：邵晓雷、曹樱林

联系方式：15937121927、18638607193

32.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2.3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2.4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5投标人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确定的中标人。

33.2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服务）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出更改。

33.4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4.2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中标项目是否分包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35、履约保函

35.1中标单位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要求缴纳履约保函的，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2若中标人因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函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九、其他

36、其他事项

36.1 其他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5、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 6、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四、评标程序：

1、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评标准备工作

- 2.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检查复核评标结果。
- 8、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五、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三）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四）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五）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六）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六、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分12个包，供应商可投多个包，每家只能中1个包，按包号顺序进行评审，已经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的，后续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1、资格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A包、B包、C包、D包、E包、F包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规定的检验方法的CMA认证资质	提供证书扫描件		
5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7	投标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查询截图		
结论				

2、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3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4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中采购范围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7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8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其他	没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没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结论				

2、评分标准如下：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投标报价：10分、技术部分：71分、商务部分：19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10分）	投标报价（1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投标报价应为抽样及检验等费用之和。</p> <p>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因G包、H包、I包、J包、K包、L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报这6个包的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规定如下：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注：2、A包、B包、C包、D包、E包、F包是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2	技术部分（71分）	抽检设备配备（10分）	<p>供应商提供本次抽检监测准备的仪器设备</p> <p>1、供应商同时具备与所投标相适应的检验检测及相关设备：GC（气相色谱仪，包含氢火焰检测器、电子俘获检测器）、GC/MS/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包含紫外检测器、荧光检测器）、LC/MS/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ICP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AAS（原子吸收光谱仪）、UV（紫外分光光度计）、AFS原子荧光光谱仪、微波消解仪（或同功能设备），得4分，缺失以上任何一种设备不得分。</p> <p>2、除以上设备外，每增加1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得0.5分，每增加1台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GC/MS/MS）得0.5分，每增加1台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LC/MS/MS）得0.5分，每增加1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得0.5分，每增加1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ICP）得0.5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供应商每台设备须为自有设备，须提供设备名称、品牌型号、实物照片、有效期内的校准检定证书、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扫描件表明能有效应用在食品检验检测上，1台设备开具多个发票的按1台计算，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能作为有效设备参与计分。</p>

	<p>样品运送及交接 (4分)</p>	<p>投标人样品运送及样品交接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机构位置，样品运送及样品交接方案，样品运送方案中须包含采用的交通工具、路程、时间。投标人具备确保样品在运输、交接、储存过程中不会受到污染的措施和技术力量。</p> <p>方案详尽、科学、合理且投标人在郑州区域抽取样品后，在2（含）小时以内送达实验室，得4分；</p> <p>方案可行且投标人在郑州区域抽取样品后，在2（不含）-4（含）小时送达实验室得3分；</p> <p>方案部分合理且投标人在郑州区域抽取样品后，在4（不含）-8（含）个小时送达实验室得2分。</p> <p>超过8个小时送达实验室不得分。</p>
	<p>检验人员配备 (15分)</p>	<p>1、投标人具备有与检验工作相匹配的，且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工作人员。人员资质提供齐全且配置合理的得3分；</p> <p>人员资质提供较齐全且配置较合理的得2分；</p> <p>人员资质提供不齐全配置不合理的或未提供人员资质的不得分。</p> <p>2、检验人员具备与检验工作相匹配的技术职称：食品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数量≥ 4人，得4分，2（含）-3人得3分，2人以下不得分。</p> <p>3、检验人员具备与检验工作相匹配的学历学位：硕士学位人员数量：≥ 15人，得4分；10-14人，得3分；5（含）-9人，得2分；2（含）-4人，得1分；2人以下不得分。</p> <p>4、项目负责人能力：</p> <p>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食品、化学、生物等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从事食品抽检工作年限5年以上，得4分；</p> <p>具有本科学历，具有食品、化学、生物等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从事食品抽检工作年限3年以上，得2分；</p> <p>其他不得分。</p> <p>注：1、以上人员需在投标文件人员配备表中明确相关信息（姓名、身份证号、岗位、职称、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年限等），否则不得分；</p> <p>2、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重复，重复的不计分；</p> <p>3、以上人员需提供职称、学历证书扫描件，不少于6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及在本行业累计工作经验不少于两年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p>
	<p>食品抽样检验质量控制方案 (3分)</p>	<p>提供完善的食品抽样检验质量控制方案。</p> <p>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并制定详细可行的质控措施的，得3分；</p> <p>基本建立质量控制体系，提供了质控措施的，得2分；</p> <p>质量控制体系不完善，质控措施不全的，不得分。</p>

	<p>CNAS证书 (3分)</p>	<p>投标人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得3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p>
	<p>储存设备 设施 (3分)</p>	<p>投标人应具备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样品室和冰箱、冷冻室等必备的储存设备设施。提供储存设备（冰箱）的购进票据扫描件、提供冷库建造合同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并提供能体现容积的相关材料、实物照片；样品室、冷冻室的实景照片以及储存设备设施情况说明。</p> <p>具备食品样品专用冷藏、冷冻库，合计容积在120立方米（含）以上的、说明齐全，得3分；</p> <p>具备食品样品专用冷藏、冷冻库，合计容积在60立方米（含）至120立方米（不含）的、说明齐全，得2分；</p> <p>具备食品样品专用冷藏、冷冻库，合计容积在容积在60立方米以下的、说明不齐全，得0.5分；</p> <p>未提供设备设施、说明的不得分。</p>
	<p>抽样车辆 (6分)</p>	<p>投标人应具备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抽样车辆。</p> <p>抽样车辆6台以上（包括2台冷藏专用车辆，每辆冷藏车冷藏体积≥ 2立方），得6分；</p> <p>抽样车辆6台（包括1台冷藏专用车辆，每辆冷藏车冷藏体积≥ 2立方），得4分；</p> <p>抽样车辆6台（无冷藏专用车辆），得1分；</p> <p>抽样车辆少于6台，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车辆登记证扫描件或行驶证扫描件，若车辆为租赁的，还需提供服务期内的租赁合同扫描件；列表注明车型、吨位数、行驶证号；提供采样车辆照片及车厢内部的图片及体现冷藏体积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移动类抽 样终端设 备 (4分)</p>	<p>拥有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抽样设备，包括安卓系统下平板电脑或智能手机等移动类抽样终端设备和移动便携式打印机不少于6套。</p> <p>6套以上，得4分；</p> <p>6套，得3分；</p> <p>少于6套，不得分。</p> <p>注：提供抽样设备购买的原始发票扫描件，发票抬头应为投标人，以及实物照片。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能参与计分。</p>

		<p>抽样人员 培训 (4分)</p>	<p>拥有独立的经过培训的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不少于13人（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重复，重复的不计分）的专业抽样队伍。提供抽样人员相关抽样培训的详细资料，包括培训的时间、地点、培训内容以及参训人员。</p> <p>培训资料详细的得4分； 培训资料较详细的得3分； 培训资料不详细的、少于13人或未提供培训资料的不得分。</p> <p>注：以上抽样人员，提供不少于6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p>
		<p>抽样现场 记录及信 息采集装 备 (5分)</p>	<p>拥有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抽样现场记录管理系统及信息采集装备（能够记录抽样过程、移交过程的视频、音频），不少于6套。</p> <p>6套以上，得5分； 6套，得4分； 少于6套，不得分。</p> <p>注：提供抽样设备购买的原始发票扫描件，发票抬头应为投标人，以及抽样现场管理系统的开发合同扫描件和相关实物照片。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能参与计分。</p>
		<p>温控记录 设施 (4分)</p>	<p>拥有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抽检过程温控记录设施（能够记录抽样过程、运输全过程、移交过程的温度），不少于6套。</p> <p>6套以上，得4分； 6套，得3分； 少于6套，不得分。</p> <p>注：提供抽样设备购买的原始发票扫描件，发票抬头应为投标人，以及实物照片。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能参与计分。</p>
		<p>实验室能 力 (10分)</p>	<p>1、近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参加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覆盖营养成分、重金属、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微生物的实验室能力验证项目，并取得“满意”结果，得7分，每缺少一项减1分，扣完为止。</p> <p>2、近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参加国家级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 获得不少于30项满意结果的，得3分； 获得不少于20项满意结果的，得2分； 获得不少于10项满意结果的，得1分。</p> <p>注：1、须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能力验证报告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须提供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不具备上述能力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3	商务部分 (19分)	工作方案和管理制度 (2分)	投标人有技术服务工作方案和管理制度，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结果专报机制、档案管理机制的得2分。需明确事项少一项扣1分，最多扣2分。
		应急处置 (3分)	食品突发事件、仪器设备故障、交通意外情况、国抽系统抽样环节出现系统故障，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应急事件处置领导机构，职责分工明确；应急处置方案详细合理，设定了不同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具有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计划；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知识培训和实战演练。 提供以上方案及培训演练图片视频资料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方案扣0.5分； 提供以上方案无培训演练图片视频资料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扣0.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分析报告、风险评估能力 (2分)	能够为招标人提供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结果技术分析、食品安全质量分析报告、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提供内容详细的得2分； 提供内容较详细的得1分； 提供内容不详细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2分)	1、①保障抽检数据录入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准确率的方案；②风险信息限时报送方案。 以上2项，每项均有完整具体合理的描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扣0.8分，最多扣1.6分。 2、①抽检分析报告；②配合处理异议复检等相关服务；③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机制；④报送检验公示信息。 投标人向招标人承诺以上4项服务的，得0.4分，未承诺或承诺缺项的不得分。
		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情况 (4分)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 已建立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制度机制的，得2分； 已开展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的，得2分； 注：需提供相关工作制度、开展情况介绍等证明材料。备样再利用方式包括捐赠、拍卖、义卖等方式。

		业绩 (6分)	2022年以来承担过食品监督抽检工作，每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中标公告截图、服务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同一个项目多个标段业绩按照一份业绩计算；合同需提供正式且完整的）。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食品安全监督 抽检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公开招标，乙方为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xx）委托检测机构。依照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乙方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X包。
- 2、监督抽检的种类、品种、项目、批次，抽样的区域、单位类别以甲方要求为准。
- 3、抽检经费计算方式：按照乙方实际中标价完成情况结算（注：以乙方单批次中标价乘以完成批次数为准）。
- 4、资金来源：郑州市财政资金。合同金额（¥：_____元）。
- 5、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
- 6、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补充合同、甲方下达给乙方的抽检计划、抽检工作实施方案、乙方制定的抽检工作方案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材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委托事项如下：承担郑州市 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1、由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的样品采集、检验，并按时填报检验结果、出具检验报告，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2、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其中A包、B包问题发现率不得低于3.2%，C包、D包问题发现率不得低于4.2%，E包、F包、I包、J包、K包、L包问题发现率不得低于3.0%，G包问题发现率不得低于0.88%，H包问题发现率不得低于1.98%，此要求即为约定问题发现率，如果所承担任务完成时问题发现率低于约定问题发现率，乙方可以以问题发现为导向，在承担任务品种范围内，追加抽检批次，在限定的时限内，完成抽检任务。追加的抽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追加批次后问题发现率计算方式为，全部不合格食品批次/追加批次前的任务批次。

3、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实施方案限定的抽样品种、检验项目、批次数量和抽样区域分布等技术要求，制订详细可行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

4、乙方应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要求的时限完成检验、信息填报，出具经电子签名检验报告，并按要求报送检验报告及相应材料。涉及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或违法案件的食品抽检，乙方应在检验技术许可情况下的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

5、乙方应根据甲方有关要求开展抽样工作。抽样过程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随机确定被抽样单位，随机确定抽样人员；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对象、抽样区域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调整细类批次按照每个细类分别计算。因调整细类批次增加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减少的抽检费用，据实结算。

6、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项目及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及时将有关数据填报录入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甲方通知乙方的数据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在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进行改正（包括抽样单），使数据符合规范要求。

7、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抽样、检验、留样保存与处理，按照工作规范、招标文件和实施方案要求做好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8、任务完成后，乙方应结合行业发展及本单位检验工作实际，对承担的抽检监测情况进行风险分析或质量分析，撰写相关总结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甲方。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文件、实施方案、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

2、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抽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3、甲方按时对乙方任务完成情况予以确认，如期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催促乙方进度，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抽检工作质量进行监督考核，必要时派专家和工作人员对甲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3、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和拒绝。

4、甲方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其他合法、合理的要求。

五、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具备所承担抽检工作涉及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和完成任务的资金保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做好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订抽检工作实施方案，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要求，严格遵守时间进度要求。抽样过程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乙方应拥有安全有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数据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地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检验报告和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

异常情况的，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立即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对抽检监测工作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参加甲方组织的与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分析研判等活动。

5、乙方应建立合理利用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工作机制，并积极配合甲方促进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利用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6、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7、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配合做好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工作。

8、乙方应对检验样品信息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活动。

9、乙方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0、乙方在承担甲方抽检检测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种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任何馈赠或受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11、乙方负责整个抽检过程中的安全工作。

六、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3、乙方有权在法律、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甲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申述。

七、保函及付款方式

1、保函：

(1) 履约保函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额度为本合同总金额的5%；保函为无条件支付、不可撤销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2026年4月30日；保函的保证范围为，保证乙方诚信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如出现违约行为甲方

有权支取保函金额。

（2）预付款担保保函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第一笔预付款前，向甲方提供银行预付款担保保函；保函的额度为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保函为无条件支付、不可撤销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2025年11月30日；保函的保证范围为，如出现甲方认为乙方应向甲方退还预付款的情形，甲方有权支取保函金额。

上述保函自开立生效之日起至保函到期日内，如出现乙方违约行为或对食品安全管理工作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以保函金额作为违约责任金，违约责任金金额不限于保函金额。

2、付款方式：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30日内提供银行开具的预付款全额的预付款保函及预付款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齐所有乙方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和发票后，根据财务支付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合同项下抽检任务，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按照乙方实际任务完成情况结算。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根据财务支付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

八、违约责任

（一）发现下列问题之一的，甲方均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 1、乙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
-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节点任务的；
- 3、未经甲方批准，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的；
- 4、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
- 5、因乙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抽检工作的。

一旦发现上述违约情形，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合同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二）发现下列问题时，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并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合同履行期届满，乙方未按照甲方明确的食物细类、抽样对象、抽样区域、检验项目、抽样量备样量等要求开展抽检的，或者乙方未将甲方通报的食物抽检问题数据及

时在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进行改正，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相应批次抽检费用2倍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2、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采样过程异议被认可的、出具的检验报告结论因异议（检验过程、检验方法、检验依据、检验结果）被推翻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抽检费用2倍的违约金。

3、乙方没有按照要求的问题发现率完成抽检监测任务，甲方有权按照未完成部分占要求的问题发现率的比例，收取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标包费用总额*（约定问题发现率-实际问题发现率）/约定问题发现率。

4、合同履行期届满，乙方抽检数据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相应批次抽检费用2倍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三）出现下列问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责任：

1、甲方未向乙方提供有效的抽检计划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齐全；

2、乙方抽样过程中遇到困难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协助；

3、乙方任务按时完成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四）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战争、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应履行及时的相互通知义务，并采取措施减少双方损失。疫情、重污染天气管控等非不可抗力因素，不能作为合同履行迟延的免责事由。

九、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如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及担保保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或者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及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或在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影响抽检工作的重大问题时，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

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3、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十、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食品安全抽检纪律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监测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 (1) 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监测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 (2) 不得以承担抽检监测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监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 (3) 不得接受被抽检监测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监测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 (4) 开展抽检监测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监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测费用；
- (5) 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监测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得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监测合格证书或牌匾；
- (6) 遵守保密纪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监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交易文件中“招标文件相关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食品安全抽
检项目

_____包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承诺书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报价明细表
- 九、技术部分
- 十、拟派人员配备情况
- 十一、偏差表
- 十二、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四、业绩一览表
- 十五、投标人认为对评审有利的其他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范围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RMB¥：_____元）。

（2）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5）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其他（若有）：_____

（10）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1 营业执照扫描件

3.2 资质证书扫描件

3.3 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3.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查询截图

3.6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正面）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月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正面）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证书、证件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函；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 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包食用农产品1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 类(四 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批 次	单 价 (元)	小 计
...								
总计(元)								

注：1、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各分包内容填写并报单价、小计、总计。

2、各投标人根据所投报包选择对应包的报价明细表，表格不足时可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另行添加、调整。

3、此表的总计应与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D包食用农产品2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 类(四 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批 次	单 价 (元)	小 计
...								
总计(元)								

注：1、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各分包内容填写并报单价、小计、总计。

2、各投标人根据所投报包选择对应包的报价明细表，表格不足时可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另行添加、调整。

3、此表的总计应与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E包食用农产品3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 类(四 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批 次	单 价 (元)	小 计
...								
总计(元)								

注：1、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各分包内容填写并报单价、小计、总计。

2、各投标人根据所投报包选择对应包的报价明细表，表格不足时可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另行添加、调整。

3、此表的总计应与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F包商超/便利店预包装食品

大类	亚类	品种	细类	检验项目	批发市场	单价 (元)	小计
...							
总计 (元)							

注：1、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各分包内容填写并报单价、小计、总计。

2、各投标人根据所投报包选择对应包的报价明细表，表格不足时可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另行添加、调整。

3、此表的总计应与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F包网络预包装食品

大类	亚类	品种	细类	检验项目	学校专项	单价 (元)	小计
...							
总计 (元)							

注：1、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各分包内容填写并报单价、小计、总计。

2、各投标人根据所投报包选择对应包的报价明细表，表格不足时可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另行添加、调整。

3、此表的总计应与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G包网络餐饮食品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数	单价（元）	小计
...							
总计（元）							

- 注：1、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各分包内容填写并报单价、小计、总计。
- 2、各投标人根据所投报包选择对应包的报价明细表，表格不足时可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另行添加、调整。
- 3、此表的总计应与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G包生产企业预包装食品

大类	亚类	品种	细类	检验项目	网络专项	单价（元）	小计
...							
总计（元）							

- 注：1、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各分包内容填写并报单价、小计、总计。
- 2、各投标人根据所投报包选择对应包的报价明细表，表格不足时可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另行添加、调整。
- 3、此表的总计应与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G包校园预包装食品

大类	亚类	品种	细类	检验项目	网络专项	单价（元）	小计
...							
总计（元）							

- 注：1、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各分包内容填写并报单价、小计、总计。
- 2、各投标人根据所投报包选择对应包的报价明细表，表格不足时可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另行添加、调整。
- 3、此表的总计应与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G包批发市场预包装食品

大类	亚类	品种	细类	检验项目	生产企业	单价 (元)	小计
...							
总计 (元)							

注：1、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各分包内容填写并报单价、小计、总计。

2、各投标人根据所投报包选择对应包的报价明细表，表格不足时可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另行添加、调整。

3、此表的总计应与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I包食用农产品4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单价（元）	小计
...							
总计（元）							

注：1、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各分包内容填写并报单价、小计、总计。

2、各投标人根据所投报包选择对应包的报价明细表，表格不足时可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另行添加、调整。

3、此表的总计应与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九、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十、拟派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照号	拟任职务或岗位	学历	相关证书	从事食品抽检 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1							
2							
...							

注：后附拟参加本项目人员相关资料扫描件。

十一、偏差表

11.1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情况
1			
2			
3			
...			

注：技术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必须以本“偏差表”的方式说明，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1.2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情况
1	合同履行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投标有效期			
...				

注：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必须以本“偏差表”的方式说明，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微型企业可不用提供该声明。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
____（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若我公司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获得中标，我们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豫招协（2025）002号）。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四、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附：项目相关资料扫描件

十五、投标人认为对评审有利的其他资料
(若有)